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江欣妍
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30099A00_ATTCH2.PDF、0130099A00_ATTCH3.pdf、
0130099A00_ATT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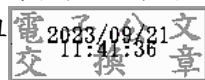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
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9217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
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基隆市政府承辦人（電
話：02-2430-1505，轉分機104），或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
學葉老師（電話：02-2451-1158，轉分機1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2/09/21



1120007611